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池懿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40
傳真：03-5519922
電子信箱：2004228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391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文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（域）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規範，修正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，自本（111）年11月14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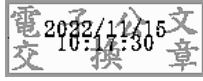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1月7日宣布，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經參考國際現行公衛防疫措施，自本年11月14日起，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（域），包含殯葬場所等24類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或快篩之限制，並請貴單位持續配合辦理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


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殯葬禮儀服務業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